

饶平县财政局文件

饶财农〔2022〕60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山市 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（县乡村振兴局）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山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农〔2022〕10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2 年中山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11114.63 万元下达给你局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列入 2022 年度，功能科目列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；经济科目列“50302 基础设施建设”，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粤委发电〔2021〕60 号）、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26 号）、《潮州市乡村振兴驻镇

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潮乡振组〔2021〕8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乡村振兴中山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金使用和管理，分配和公开公示工作，严格执行专账核算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粤委发电〔2021〕60号）和《潮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潮乡振组〔2021〕8号）的要求和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饶平县2022年中山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表



附件

饶平县 2022 年中山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表

项目单位	乡镇个数 (个)	安排金额 (万元)	绩效目标
县农业农村局 (县乡村振兴局)	21	11114.63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； 提升 21 个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镇域公共服务能力；提升人居环境整治水平；提升全县乡村产业发展水平；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符合规定；受益村民满意度 $\geq 80\%$ 。

